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社区运转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人民政府绿洲路办事处**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人民政府绿洲路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签章）：**余林奇**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2024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绿洲路街道社区运转经费年初预算资金240万元，全年预算数240 万元（年末未完成采购程序，支出延迟减少经费指标），资金主要用于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日常管理、社区建设等办公运作。通过本项目实施来保障社区便民利民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利利民服务、扶贫帮困、社区综合公共信息服务为内容，以满足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更好的服务群众，做好基层保障工作。使群众生活质量提高，获得幸福感，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社区运转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按照2024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绿洲路街社区运转经费24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日常管理、社区建设等办公运作。通过本项目实施来保障社区便民利民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利利民服务、扶贫帮困、社区综合公共信息服务为内容，以满足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更好的服务群众，做好基层保障工作。使群众生活质量提高，获得幸福感，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人民政府绿洲路街道办事处。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主要内容为保障所属12个社区便民利民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利利民服务、扶贫帮困、社区综合公共信息服务为内容，以满足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项目实施总金额215.88万元。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实施，截止2024年12月已全部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社区居民生活质量，更好的服务了群众，做好了基层保障工作，使社区服务功能更健全，居民获得了更多的幸福感。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保证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落实。组织实施街道、社区发展规划，向辖区内各单位布置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工作任务，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负责街道财务收支和各项资金管理。组织开展爱国卫生、环境保护、绿化美化工作。  
②做好居民小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管理。负责计划生育、红十字会、拥军优属、民政、老龄、残联、未成年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基础建设，整合社区资源，加强社区资产管理，做好社会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社区教育、卫生工作；开展科普工作，对居民进行法治以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  
③组织单位和居民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工作，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居民代表会议作用，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规划、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执法工作，组织辖区内单位和居民对其工作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驻市各单位的服务。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协调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综治和网格化服务中心。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昌市党办（2018）159号，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办公室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区工作任务分解方案》，昌吉市人民政府绿洲路街道办事处社区运转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4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24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24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追加的/调减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15.8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89.95%。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215.88万元，预算执行率89.95%，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水电暖、办公等费用98.66万元、采购物品费用117.2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2024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绿洲路街道社区运转经费年初预算资金240万元，全年预算数24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日常管理、社区建设等办公运作。通过本项目实施来保障社区便民利民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利利民服务、扶贫帮困、社区综合公共信息服务为内容，以满足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更好的服务群众，做好基层保障工作。使群众生活质量提高，获得幸福感，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  
“资金拨付周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月”；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社区每月拨付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7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此项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社区运转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社区运转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王磊：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杜丽琼：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魏晶晶：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社区公共服务资源不足、环境整治推进缓慢等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如下：在项目决策阶段，社区通过居民需求调研、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科学筛选重点项目，将资金优先投入到居民关注度高的社区环境改造、文化活动开展等领域。在过程管理方面，建立了项目进度跟踪机制，定期检查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预算调整严格审批，有效控制了资金使用风险。这些工作的开展发挥了显著效益。硬件设施的完善提升了居民生活便利性和舒适度，文化活动的开展增强了社区凝聚力，促进了邻里和谐；环境整治则有效改善了社区生态环境，为居民营造了健康宜居的生活空间。保障了社区便民利民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利利民服务、扶贫帮困、社区综合公共信息服务等正常运转问题，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更好的群众服务水平，使群众生活质量提高，获得幸福感，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6.22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5个，总体完成率为83.33%。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88.16%；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4.9%；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市党办（2018）159号，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办公室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区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市绿洲路街道办事处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做好居民小区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商品和服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市党办（2018）159号，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办公室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区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本项目拟投入2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建设、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本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以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民利民服务、扶贫帮困、社区综合公共信息服务为内容，以满足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更好的服务群众，做好基层保障工作。使群众生活质量提高，获得幸福感，使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截止自评日，该项目实际完成支付215.88万元，通过该资金的使用，确保经费使用符合财务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挪用或浪费；提高经费使用效率，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于切实服务群众的项各社区保障正常运转目中；社区日常工作正常开展以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便民利民服务、扶贫帮困、社区综合公共信息服务为内容，以满足社区居民生活需求、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更好的服务群众，做好基层保障工作。使群众生活质量提高，获得幸福感，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0%。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保障了社区正常运转，达到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日常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24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24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2个”“=12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2024年社区运转经费，项目实际内容为2024年社区运转经费，预算申请与《2024年社区运转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4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水电暖、办公等费用100万元、采购物品费用140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2024年社区运转经费项目资金的请示》和《2024年社区运转经费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市党办（2018）159号，中共昌吉市委员会办公室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昌吉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社区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15.88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6.75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40.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24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5.88.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215.88/240.00）×100.00%=89.95%。得分=（89.95%-60.00%）/（1-60.00%）×4.00=3.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215.8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215.88/240.00）×100.00%=89.95%；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98.32%；  
得分=（89.95%-60.00%）/（1-60.00%）×权重=100.00%×5.00=3.7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7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办事处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办事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绿洲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绿洲路街道财经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绿洲路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绿洲路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绿洲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绿洲路街道财经领导小组工作规则》《绿洲路街道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绿洲路街道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社区运转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俞延伟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刘乐泉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李健、别成林、杨林娥，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8.47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根据“预算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资金拨付周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个月”，根据“2024年运转拨付计划11个月”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个月”，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2024年运转拨付计划11个月”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区每月拨付标准”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67万元”，根据“2024年社区运转经费支出”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89.82%。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47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根据“2024年工作总结、保障社区正常运转”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0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居民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总结了以下几点经验：  
1.透明化与公开：定期公示经费收支明细，通过社区公告栏、微信群等渠道接受监督。成立居民监督小组，参与预算审核和支出决算。  
2.制度化规范：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审批流程。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确保专款专用，项目跟踪落实。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定期督查项目投资进度、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3.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存在单位限，客观性有待加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单位限性，项目支出绩效工作有较大弹性，评价报告多单位限于描述项目实施情况，对问题避重就轻，对项目的打分松紧不一，会影响评价质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二是严格落实昌吉市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齐全。  
3.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